

※106 年度判字第 22 號

1. 被繼承人生前提供土地，與建商合建銷售房屋，死亡時如遺有收取土地價金債權，同時負有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；債權部分雖無疑可以債權額為準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前段參照），惟因現制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有相當差距，則相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予以扣除之未償債務評價，如逕援引（或類推）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以土地之公告現值為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之時價，並以此為稅基之計算，則顯然不適當。
2. 蓋此依法並無所據，土地公告現值原寓有土地政策之義涵，與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市價價格不同，只因土地估價不易，基於稽徵經濟，而就土地為遺產時，以立法形成之方式，簡化以公告現值為稅基之規範，尙非就「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」所為之推計估價規定；再者，就相關之遺產稅客體，即被繼承人提供土地合建分售所生之「財產」而言，將因此所生之金錢債權（相當於收入）以債權額即市價評估，但相對應減除之移轉土地債務（相當於成本）估價卻以低於市價之公告現值為據，乃以無相關聯之證據認定稅捐客體之數量，確實無法正確估算被繼承人因該類契約所生之財產價值，而失於量能課稅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